**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1046**

**编制单位：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 营口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系统项目

###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1个包组，不允许外包、分包，包组内不运行缺项。

服务时限：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软件开发并投入使用（包括人员培训）。

服务地点：营口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合同签订后 | 合同价款的30 % |
| 按要求完成营口市土壤环境盒子里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行和完成培训任务 | 合同价款的70 % |

**一、项目背景**

土壤环境信息化是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也是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的重要手段。生态环境部要求（部令第42号），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省政府要求（辽政发〔2016〕58号），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整合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原环境保护部（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明确，将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作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综合考核评估。

营口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精神，于2017年4月份制定了《营口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进一步提升营口市土壤环境治理、管理信息化水平，拟建设营口市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系统基于“国家系统”已有业务基础，通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优控名录等在产企业的跟踪管理，实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业务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实现管理流程的精细化，数据的可视化，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服务内容**

营口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系统是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内容，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建设框架下，建立功能完备、业务协同的营口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过程留痕监管以及重要监管环节的管理；实现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拆迁）、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之间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确保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对接。

**三、建设内容**

营口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系统是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内容，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建设框架下，建立功能完备、业务协同的营口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过程留痕监管以及重要监管环节的管理；实现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拆迁）、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之间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确保与“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对接。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数据资源同步及整理

建立关注地块管理清单，同步对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整理并完善数据资源和空间。

首页大屏

针对各级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市级用户污染地块信息大屏统计功能。

关注地块管理

建立关注地块清单名录，支持多种分类管理设置，设置数据实时同步到国家系统。

调查地块管理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地块进行地块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等调查信息的上报和管理。建设内容要求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并实现实施对接。

清单名录管理

模块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移出调查名录地块清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名录、移出风险评估名录地块清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移出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清单、备案地块名录、预关注地块名录。

统计分析

统计报表主要包含：覆盖率分析、用户活跃分析、地区超标分析、逾期情况监测、地块报表、截止时间统计，并从填报信息、行业单位、环境质量几个维度开展相关统计功能。

现场监督

各级环境主管部门和监管用户对土地使用权人的地块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对系统信息、用户基本信息、账号信息等进行维护。

准入清单管理

准入清单管理模块主要要求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填写。

10、同步切换

对已经纳入调查的区县级用户、市级用户，能够实时切换到国家系统进行查询查看。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指标等要求**

（1）参加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产品，符合ISO质量体系认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具备知识产权保证的最新质量标准的产品软件和使用时所必须的各类相关使用操作、培训等资料；

（2）参加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软件应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开放、使用、易扩展、性价比好的产品参加项目投标，确保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清单名录准入和移出机制，机制要满足全国地块管理的需求，提供业务流程设计。

（4）梳理并设计出地块管理各业务阶段的填报内容，提供信息资源清单，所有报表清单提供导出下载功能。

（5）提供与国家系统实时对接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相关接口对接，并承担后续系统对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为了使系统建成后能真正健康的运行，除了开发阶段的努力之外，还需要开发和系统集成商雄厚的技术支持和优良的服务，从而给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以有效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指定系统详细的技术与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软件顺利运行，应考虑到相关的培训安排。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不少于5天，名额应不少于2名，为使软件操作员尽快适应软件，对所有相关的软件操作员进行现场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天。

（1）为使系统建设正常进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投标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2）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包括软件的完善、升级，功能的扩充，模块的修改，增加等；

（3）在1年免费维护期内，要求中标方提供实施人员，技术服务、软件的操作培训等；

中标方应提供免费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发生4小时内及时响应。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自行验收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一年